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保专项债券（三期）中山市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情况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局盖章：

日期：2020年4月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保专项债券（三期）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情况

本次专项债券拟用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涉及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4000万元。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中山市专项债券预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类对环境保护意识逐渐加强，越来越重视自身健康、注重周围环境、注重生存条件。

2017 年 3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开展“城市双修”推动城市转型发展。“城市双修”工作是指“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其中生态修复是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环保产业是城市双修中重要的一部分。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总体布局的高度来论述。如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打造美丽中山，让美丽中山成为美丽广东的重要示范和有力推手，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需要认真思考并付诸实践的重大问题。

三乡镇平南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约 140 亩，已填埋高约 40m，已填垃圾量约372 万 m^3。由1994年开始投入运行至今，采取简易填

埋方式来处理生活垃圾。目前三乡镇的垃圾处理，按照市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配给三乡镇垃圾处理指标量 为200 吨/日，统一运入焚烧厂焚烧处理，因此本填埋场已经停止填埋作业。在过去的二十年时间里，填埋场在为三乡镇城市环境建设做出贡献的同时，也影响了填埋场所在地的生态环境。

因此本工程根据环保需要，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0-2010）、《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综合治理。

（二）相关规划

1、2019年1月30日，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协助出具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审核意见的复函》（中山自然资函[2019]195号）支持该项目实施。

2、2019年5月9日，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协助出具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审核意见的复函》（中山自然资函[2019]1393号）支持该项目实施，并大力配合争取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中体现该项目。

3、2019年5月17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核准同意项目建设。

（三）募投项目情况

1. 项目所处区域情况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具体区域经济情况如下：

表 1：中山市 2017—2019 年财政经济数据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450.31	3,632.70	3,101.10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12.73	315.22	283.38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93.53	195.04	101.7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79.34	179.84	89.8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58.75	157.21	92.6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47.89	147.34	82.02

2. 项目情况

表 2：中山市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发行债券规模（万元）	计划 2020 年专项债券总规模（万元）
项目范围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	建设内容包括对简易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对垃圾场渗透液进行处理，对填埋库区表面进行覆土或铺设防渗材料等防渗处理、地表水导流、填埋气体导排、场区绿化等。	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	7,302.19	4,000	4,000

（1） 项目主体资格

名称	中山市三乡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G19173573P
住所	中山市三乡镇建设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文芳
注册资本	60.27 万元
成立日期	/
公司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为辖区规划建设提供服务保障，负责本镇（区）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等工作，协助开展住房保障、燃气供水管理；受镇（区）城乡规划分局委托，协助开展辖区内有关规划业务和规划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与利用等。负责土地房屋征收中心的各项工作。

（2）项目建设情况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简易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对垃圾场渗滤液进行处理，对填埋库区表面进行覆土或铺设防渗材料等防渗处理、地表水导流、填埋气体导排、场区绿化等。项目总投资额为 7,302.19 万元，2020 年 3 月 20 日，主体工程经招投标由江西省亿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4,720.47 万元，具体包括土方整理工程、垂直防渗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导排工程、新建控制室、室外电气、新建钢砼水池、景观工程等，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动工。

（3）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平南垃圾填埋场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7,302.19 万元，全部由三乡镇财政解决。2020 年项目计划投资 4,500.00 万元，其

中安排财政资金投资500.00万元，通过发债融资4,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中山市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融资4,0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后续资金需求由三乡镇财政自筹解决。

该项目已通过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进行合规合法性审核。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项目，本身没有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对于中山市环境改善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社会效益

（1）有利于城市的发展

近年来中山城市建设发展迅速，为了将中山市真正建设成为环境优美、园林化的旅游城市，已成为当务之急。该项目的建设对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改善城市环境、防治垃圾污染都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

（2）有利于经济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中山的经济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为了满足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将会为中山市吸引更多投资并促进旅游产业和其他第三产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间接经济效益。

2、环境效益

（1）环境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很好地改善中山市的环境质量，有着巨大的环境效益。

（2）促进身心健康

总体环境质量的改善，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降低医疗费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平南垃圾填埋场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7,302.19万元，全部由三乡镇财政解决。2020年项目计划投资4,500.00万元，其中安排财政资金投资500.00万元，通过发债融资4,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中山市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融资4,000.00万元，期限10年，用于项目建设，后续资金需求由三乡镇财政自筹解决。

表3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债券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自有资金	发行债券	发行期限	合计
1	2020年	500.00	4,000.00	10	4,500.00
合计		500.00	4,000.00		4,5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1、预期收益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平南垃圾填埋场项目作为城镇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是三乡镇垃圾处理体系的一部分，由三乡镇人民政府以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测算。

三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由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

11日向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申请，经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8年11月15日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乡镇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复函》（中发改价管函【2018】2088号）批复，同意三乡镇按每吨90元标准折算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因垃圾处理费由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三乡分公司代收，代收手续费金额为划入镇财政专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金额的1%。

（2）项目净现金流入

假设上述项目在2020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中山市三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数据，2019年三乡镇全年合计收取垃圾处理费1,005.85万元，预计每年按2%幅度增长，据此计算自2020年起项目自求平衡收益情况如下：

表4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净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垃圾处理费	增长率	代收手续费1%	垃圾处理费净收入
第一年	1,025.97	2%	10.26	1,015.71
第二年	1,046.49	2%	10.46	1,036.02
第三年	1,067.42	2%	10.67	1,056.74
第四年	1,088.76	2%	10.89	1,077.88
第五年	1,110.54	2%	11.11	1,099.43
第六年	1,132.75	2%	11.33	1,121.42
第七年	1,155.41	2%	11.55	1,143.85
第八年	1,178.51	2%	11.79	1,166.73
第九年	1,202.08	2%	12.02	1,190.06
第十年	1,226.13	2%	12.26	1,213.86
合计	11,234.05		112.34	**11,121.71**

2、融资成本

平南垃圾填埋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融资 4,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假设融资利率为 3.25%，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第 10 年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5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4,000.00	-	4,000.00	3.25%	130.00	130.00
第二年	4,000.00	-	4,000.00	3.25%	130.00	130.00
第三年	4,000.00	-	4,000.00	3.25%	130.00	130.00
第四年	4,000.00	-	4,000.00	3.25%	130.00	130.00
第五年	4,000.00		4,000.00	3.25%	130.00	130.00
第六年	4,000.00	-	4,000.00	3.25%	130.00	130.00
第七年	4,000.00	-	4,000.00	3.25%	130.00	130.00
第八年	4,000.00	-	4,000.00	3.25%	130.00	130.00
第九年	4,000.00	-	4,000.00	3.25%	130.00	130.00
第十年	4,000.00	4,000.00	-	3.25%	130.00	4,130.00
合计		4,000.00			1,300.00	5,300.00

3、项目资金平衡测算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是垃圾处理费收入，其测算依据均基于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对三乡镇政府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批复，2019 年的收费数据及预期增长率均由中山市三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根据测算，项目用于自求平衡的垃圾处理费净收入为 **11,121.71**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2.10。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简易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0.00	130.00	130.00	1,015.71

第二年	0.00	130.00	130.00	1,036.02
第三年	0.00	130.00	130.00	1,056.74
第四年	0.00	130.00	130.00	1,077.88
第五年	0.00	130.00	130.00	1,099.43
第六年	0.00	130.00	130.00	1,121.42
第七年	0.00	130.00	130.00	1,143.85
第八年	0.00	130.00	130.00	1,166.73
第九年	0.00	130.00	130.00	1,190.06
第十年	4,000.00	130.00	4,130.00	1,213.86
合计	4,000.00	1,300.00	5,300.00	11,121.71
本息覆盖倍数	2.10			

三乡镇收取的垃圾处理费能覆盖本项目债券本息，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中山市地区经济及财政收支增长稳健，项目不能偿还对应融资本息的风险较低，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4、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在预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通过，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 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以下内容：

（一）督促项目单位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点的收益。

（二）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使用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三）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对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拨注入企业。